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 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 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 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坚持建功和育人相结合，在实践中引导和培养团员、青年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

(四) 对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五) 在全区经济建设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

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六）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

（七）参与拟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管理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八）指导全县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进行以共产主义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成为“四有”新人。

（九）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十）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

（十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的管理、使用和考察，向组织部门提出对团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的建议。

（十三）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

(十四)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

(十五) 加强青年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全面提高青年职工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十六) 积极探索创建青少年活动阵地, 加强对青少年活动阵地的管理、使用, 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服务青少年的功能。

(十七) 承办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1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团区委机关设1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 下设1个事业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纳入预算总编制数5人, 其中行政编制3人, 事业编制1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人)。在职实有人数4人, 其中: 行政3人, 事业1人(其中: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人)。

离退休人员0人, 其中: 离休0人, 退休0人。

第二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预算表

表1

收支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4
经费拨款(补助)	163.04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0.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04	本年支出合计	213.04
上年结转结余	5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13.04	支 出 总 计	213.0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3.04	163.04	163.04									50.00						5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13.04	163.04	163.04									50.00						5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13.04	163.04	163.04									50.00						50.00

表3

支出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3.04	130.04	8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4	95.14	8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8.14	95.14	8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4.17	64.1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73	17.73	8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24	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	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	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04	一、本年支出	163.0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4
经费拨款(补助)	163.04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9.7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3.04	支 出 总 计	163.0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分功能科目)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4	130.04	119.02	11.03	3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14	95.14	84.11	11.03	33.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28.14	95.14	84.11	11.03	33.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4.17	64.17	61.13	3.0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	17.73	9.74	7.99	33.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3.24	13.24	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15.05	1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4	0.04	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5	9.75	9.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5	9.75	9.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4.52	4.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5	0.55	0.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8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	10.11	1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	10.11	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0.98	0.98	0.98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04	130.04	119.02	11.03	33.00
03	行政政法科	163.04	130.04	119.02	11.03	33.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163.04	130.04	119.02	11.03	33.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163.04	130.04	119.02	11.03	33.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度未安排“三公”预算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10

项目支出表

[01000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合计			83.00	33.00							50.00
01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83.00	33.00							50.00
01000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83.00	33.00							50.00
3	项目支出		83.00	33.00							50.00
42011423010T0000000101	关工委活动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42011423010T0000000105	单位往来资金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50.00								50.00
42011424010T0000000100	共青团工作经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本级	23.00	23.00							

共青团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填报人	吴俊	联系电话	84942324				
部门总体 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63.04	76.53%	205.91	168.35
		其他资金		50	23.47%	75.00	75.00
		合计		213.04	100%	280.91	243.35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30.04	61.04%	150.91	124.35
		项目支出		83	38.96%	130.00	119.00
合计		213.04	100%	280.91	243.35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根据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拟定全区共青团工作计划，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p> <p>（二）团结和带领全区团员、青年发扬“党有号召、团有行动”的光荣传统，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p> <p>（三）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坚持建功和育人相结合，在实践中引导和培养团员、青年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接班人。</p> <p>（四）对团员、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p> <p>（五）在全区“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中心工作中，组织和带领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p> <p>（六）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思想教育和青少年事业发展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p> <p>（七）参与拟定全区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管理工作，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p> <p>（八）指导全区少先队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选拔好中小学少先队总辅导员和辅导员；对少先队进行以共产主义为主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其成为“四有”新人。</p> <p>（九）拟定实施全区团员发展计划；积极推荐优秀团员入党；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p> <p>（十）代表青少年利益，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p> <p>（十一）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民主与法制建设。</p> <p>（十二）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协助组织部门搞好团干部</p>						

	<p>的管理、使用和考察，向组织部门提出对团干部任免、调动和奖惩的建议。</p> <p>(十三) 负责召开全区团员代表大会，并指导基层开好团员大会、团员代表大会。</p> <p>(十四)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青年组织和青年社团组织工作。</p> <p>(十五) 加强青年职工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高青年职工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p> <p>(十六) 积极探索创建青少年活动阵地，加强对青少年活动阵地的管理、使用，努力增强自身能力和服务青少年的功能。</p> <p>(十七) 承办区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贯穿一条主线——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抓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重大节点，用好脱贫攻坚、抗击疫情、抢险救灾等现实教材，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党史学习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不断夯实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思想基础。一是做好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扎实推动“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实施青年宣讲团计划，积极探索用“青言青语”“童言童语”宣传党的理论、讲好领袖故事，不断增强青少年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思想认同、行动追随和情感依归。二是激发组织化教育的主渠道，开展团、队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将政治理论学习固化为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推动区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积极筹备谋划开办全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三是发挥实践育人优势，深入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开展“三下乡”、“返乡乡”、红领巾讲解员等工作，使广大团员、队员自觉在组织中接受教育、在实践中砥砺思想。</p> <p>二、实施四项行动——团结凝聚青年力量，在“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中心工作上奋勇争先</p> <p>(一) 实施青春建功行动。持续参与“青力缔造”社会治理，充分发挥蔡甸青年志愿者协会作用，与长江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合作，引入大学生志愿者进村（社区），开展“蔡芽子的春天”常态化托管服务。统筹全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返乡创业青年骨干、大学生志愿者，组建蔡甸区乡村振兴青年联盟，围绕我区特色产业，打造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特色项目。分行业、分系统组建青年志愿服务队伍，推动武汉高校与文化景区结对，建立志愿服务实践基地，在文旅融合、重要赛会、公共服务、志愿宣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让青年发展与城市建设双向奔赴。</p> <p>(二) 实施人才招引行动。深入推进“青春寻访”计划，利用暑期组织大学生开展青春寻访活动，规划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文旅文创等多条精品线路，依托高科技头部企业考察、高品质城市建设观摩、红色教育基地研学等，使大学生充分感受蔡甸的发展前景、创新活力、生态之美，增进认同感、归属感。实施青年领域“揭榜挂帅”引才行动，以“园区企业出题、高校学子答题”为主要方式，组织“面对面”对接活动，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为创新驱动大比拼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p> <p>(三) 实施招商助力行动。抢抓招商引资机遇，围绕“4432”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特色产业优势，寻求团市委支持，建立“团市委+团区委+相关职能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和高校合作对接，广泛联系对接优秀企业家、专家教授，深度链接项目、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积极做好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员”“招商联络员”“项目服务员”。</p> <p>(四) 实施服务双创行动。举办青年创新创业活动，用好用活2个市级青创园（特斯联青创园、武汉商汇青创园），打造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平台。实施“青年就业创业行动”，积极组织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与人社部门联合开展高校企业对接、培训交流等活动，联合高校开展各类交流活动，营造青年就业创业良好氛围。</p> <p>三、坚持两个服务——坚持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深度融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p> <p>(一) 纵深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发挥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作用，聚焦</p>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少年 思想政治引 领活动	≥20 场次	≥20 场 次	≥20 场 次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 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 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讲团 的宣讲活 动，提升了 青少年的健 康成长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通过开展帮 扶活动，促 使青少年成 为对社会有 用的人才， 同时促进社 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通过相关法 治、安全教 育宣传，解 决青少年关 心关注的问 题，深入青 少年群体， 用实际行动 推动青少年 成长成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的贡献度不断加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 务活动	≥10 场	≥10 场	≥15 场		

			志愿服务青少年人次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开展 12355 活动	≥5 场	≥5 场	≥5 场	
			组建网吧监督队	30 个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关注青少年心理健康，不断增强青少年安全自护意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借助媒体进行报道宣传，扩大影响，为营造全民关注网吧等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 3：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团的组织力不断夯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团组织建设活动	≥100 场次	≥100 场次	≥100 场次	
			新建团组织	≥131 个	≥131 个	≥131 个	
			发展新团员	≥700 人	≥700 人	≥700 人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青少年违法犯罪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降低青少年受害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共青团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共青团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10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高勇	联系电话	8494232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总预算	23	项目当年预算	2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数 4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 3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经费		办公费	8	按历史标准测算	
宣传资料制作等费用		印刷费	5	按历史标准测算	
开展组织相关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按历史标准测算	
共青团发展经费		委托业务费	5	按历史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促进青少年工作发展		常态化开展活动，认真做好业务工作，履行好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基本职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青少年工作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青年下乡活动	≥2万小时	计划标准		
			接听心理热线	≥20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量	≤23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关爱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传递社会正能量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活跃基层团组织、增强团干部素质；团的外围组织活跃，凝聚、服务广大青少年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促进青少年工作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青年下乡活动	≥2万小时	≥2.8万小时	≥3万小时	计划标准
			接听心理热线	≥200人次	≥219人次	≥220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量	≤10 万元	≤7 万元	≤2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关爱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传递社会正能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活跃基层团组织、增强团干部素质；团的外围组织活跃，凝聚、服务广大青少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共青团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工委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1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高勇	联系电话	8494232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关心下一代成长服务方案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数 15 万元，2023 年预算数 1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经费	维护日常工作运转	办公费	4	按历史标准测算	
宣传资料印刷费	国家相关政策宣传资料印制	印刷费	2	按历史标准测算	
开展组织相关活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按历史标准测算	
信息化网络接入费	网络接入年费	邮电费	2	按历史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	组织发动全区“五老”配合相关能部门为营造、优化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55 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量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关爱报告团的宣讲活动，提升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通过开展帮扶活动，促使青少年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同时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通过相关法治、安全教育宣传，解决青少年关心关注的问题，深入青少年群体，用实际行动推动青少年成长成才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55 场次	≥55 场次	≥55 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量	≤15 万元	≤12 万元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关爱报告团的宣讲活动，提升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通过开展帮扶活动，促使青少年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同时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通过相关法治、安全教育宣传，解决青少年关心关注的问题，深入青少年群体，用实际行动推动青少年成长成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共青团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 2024 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团委预算收、支总计 213.04 万元，同比 2023 年减少 30.31 万元，减少 12.46%，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减。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21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63.04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0 万元，财政拨款（补助）收入占总预算收入 76.53%。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总支出 21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04%；项目支出 8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3.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1 万元，减少 3.15%。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6.5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1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5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本年度新进三支一扶人员一名。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119.02 元，其中基本工资 16.83 万元，津补贴 14.81 万元，奖金 41.7 万元，绩效工资 2.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1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1.03 万，其中办公费 0.4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水电费 1.08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4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0.69 万元、福利费 0.8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蔡甸区团委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3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其中：

1、共青团工作经费 2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志愿青春、情系蔡甸”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实施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青年企业提供培训。实施“青年创业服务行动”“青春惠农行动”，开展“奋斗青春最美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青少年维权工作。

2、关工委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关工委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关心下一代成长及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方案，随时完成区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11.03 万，其中办公费 0.4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水电费 1.08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4 万元、差旅费 1.8 万元、维修（护）费 0.18 万元、会议费 0.9 万元、工会经费 0.69 万元、福利费 0.8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本年度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数。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2.75 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全部在绩效评价系统编制绩效评价模板，并审核上传至预算编制软件系统，绩效目标项目 2 个，总金额 33 万元，占预算项目总数的 100%。本年度预算项目比 2023 年减少 11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占比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